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2003 年 4 月 2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哥斯达黎加政府拟订的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以及解释草案的简短评注（见附件一和二）。

哥斯达黎加政府深信，对于目前大会就禁止人的克隆所进行的谈判进程来说，公约草案应可以作出建设性贡献。希望本案文可以作为一份基本讨论文件。

常驻代表

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签名）

* A/58/50 和 Rev. 1。



2003 年 4 月 2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特别是大会在第 11 条中指出，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容许的。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提供第 53/152 号决议，在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1/71 号决议，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称，承认人类所有家庭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深信人的克隆，无论是在实验基础上进行，在生育力治疗、移植前诊断的范围内进行，还是为移植组织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进行，都是道德所不容、违背伦理、有悖对人的尊重，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当和不能接受的，

谋求以尊重基本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关注最近传出的关于正在研究和尝试以克隆方法制造人的消息，

意识到普遍感到关注的是，人的肢体和器官本身不应用于牟利，

决心采取永久措施，避免人类尊严可能受到的威胁，

协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体细胞核转移”是指将体细胞核质引进其核质已去除或失去活性的已受精或无受精卵母细胞；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2. “体细胞”是指含有全套染色体的细胞；
3. “基因完全相同的机体”是指与另一机体含有同一套染色体的机体；
4. “被害人”是指其基因物质或卵母细胞未经许可被用于实施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的人，以及实施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造成的生物机体。

第 2 条

适用范围（犯罪的定义）

1. 故意从事体细胞核转移或胚胎分切等行动，导致创造与另一存活或前存活的人类机体的基因完全相同的生物机体，无论此生物机体处于任何实际发展阶段，均构成实施本公约所指的犯罪。
2. 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未遂，也构成犯罪。
3. 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a) 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并且是：
 -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 (二) 在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一项罪行的情形下进行的。

第 3 条

按刑事罪论处的义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4 条

法人的责任

1. 对于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负责管理或控制该实体的人以该身份实施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按照上文第1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受到有效、相称和具有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以包括罚金。

第5条

管辖权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2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实施或对该国国民实施第2条第1款所述罪行;
 - (b) 第2条第1款所述罪行的被害人是该国国民;
 - (c) 罪行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2款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遇有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但该国不将该人引渡至依照本条第1款或第2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的情形,确立本国对第2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遇有多个缔约国对第2条所述罪行主张管辖权的情形,有关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6条

资金的扣押

1. 每一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为可能执行的没收措施,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准备用于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 没收用于实施或准备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可以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 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 分享本条所述没收措施所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 利用从本条所述没收措施所得的资金, 赔偿第 2 条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本条规定的施行, 不得影响善意行事的第三人的权利。

第 7 条

调查的义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 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 应立即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 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 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 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 为进行起诉或引渡的目的, 确保该人留在境内。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 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 为无国籍人的, 得与其常居地国的适当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 (a) 和 (b) 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 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国的法规行使, 但这些法规必须有助于充分实现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

第 8 条

起诉或引渡的义务

1. 在第 5 条适用的情况下, 被指控罪犯所在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的, 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 均有义务无不当延误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 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按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其他罪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 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 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终所判处的刑罚, 而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9 条

现有引渡条约

1. 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 应视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要求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 被请求国可以选择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要求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罪行为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在缔约国之间所有生效引渡条约和安排中, 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 凡与本公约不符的, 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作了相应修改。

第 10 条

司法合作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上述程序所需, 但为缔约国所掌握的证据。
2.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 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 请求国不得利用或转递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 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3. 缔约国可以考虑设立机制, 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情报或证据, 以根据第 4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4.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已有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1 条

被告人的权利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人获得公平待遇, 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2 条

预防措施

1. 为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除其他外, 酌情修改其国内立法, 防止和遏制为在其境内外实施这些罪行而在本国境内进行的准备活动, 包括:
 - (a) 采取措施, 禁止明知地鼓励、教唆、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 (b) 采取措施, 规定任何涉及人类基因物质的科研项目须经主管当局适当批准, 或酌情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多学科国家机构批准;
 - (c) 采取措施, 规定利用基因技术进行研究或活动的中心和机构须经卫生或科研当局, 或酌情由多学科国家机构登记、核可和批准。
2. 为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 缔约国还应合作, 依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 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特别是:
 - (a) 在缔约国主管机构和局厅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 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情报;
 -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 (一) 有理由被怀疑参与这种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 (二) 同这种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3. 缔约国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第 13 条

保障条款

本公约的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影响缔约国在生物学和医学的应用方面, 考虑采取范围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为广泛的保护措施。

第 14 条

争端的解决

1. 二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凡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 经争端一方当事方要求, 应交付仲裁。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 任何一当事方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 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的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15 条

签署和批准

1. 本公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6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作出保留。

第 17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

第 18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9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2003 年 4 月 2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关于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的评注

导言

联合国大会目前正在就禁止人的克隆进行谈判。本文件所提出的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是希望对谈判进程作出贡献。鉴于人类的克隆试验所造成的威胁，公约草案案文力求以尽可能广泛的方式确保尊重人类的尊严和基本权利。

草案的目的是禁止人类的“生殖性”克隆，即以克隆技术“制造”人的囊胚，植入妇女子宫并导致出生一个基因上与该另一个人完全相同的小孩，以及禁止意义不明确的人的“治疗性”克隆，其特点是以试验为目的，并以被克隆胚胎的毁灭和死亡为终结。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国际社会将要作出决定，立例全面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或只是拟订一项限于禁止人类的生殖性克隆的文书。哥斯达黎加政府与几个友好国家一道主张谈判一项广泛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的文书。

哥斯达黎加政府深信，这项草案可以对谈判进程作出重要贡献，或许可以成为。基本讨论文件。

草案包括四个主要组成部分：

- (a) 人的克隆罪的定义（第 2 条）；
- (b) 缔约国按刑事罪论处犯罪行为、对犯罪行为确定管辖权并惩罚或引渡罪犯的义务（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
- (c)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有关行为的义务，包括管制涉及人类基因物质的试验（第 12 条）；
- (d) 促进司法和警察部门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若干条款（第 9 条和第 10 条）。

案文尽可能借用联合国大会曾采用的措词。关于管辖权、合作和最后条款的规定借鉴了最近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应当指出，草案没有要求管制人工流产、对母体细胞的研究或体外受精。同样地，案文无意界定“人类”的定义以及人体形成的时刻。

标题

公约草案标题采用“人的克隆”而不是“人类的克隆”的措辞。此一提法是根据决定避免讨论什么构成人类的定义。

序言

序言阐明促使国家通过决议草案的一般性考虑因素。主要内容为：序言第 4 段强调人类尊严的基本重要性；序言第 5 段宣布一切形式人的克隆为不道德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序言第 6 段重申必须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促进科学发展。

序言的大部分内容取材自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下列国家提出的 A/C.6/57/L.3/Rev.1 号决议草案：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土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序言第 1、2、3、7、8 和 9 段分别相当于决议草案序言第 1、2、6、8 和 10 段。

序言第 4 段源于关于“人类基因组与人权”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序言第 3 段。序言第 5 段的基础是欧洲议会 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的序言(c)段（《正式记录》，1998（C 34）164（1998 年 1 月 15 日））。序言第 6 段与大会第 53/152 号决议序言第五段相同。

第 1 条

定义

本条界定公约草案所使用的一些基本概念。第 1、2 和 3 款界定用于描述犯罪的概念，应参照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犯罪的定义）的评注理解。

第 4 款关于被害人的概念，应参照关于管辖权的第 5 条第 2 款（h）项和关于赔偿的第 6 条第 2 款审议。草案对被害人的概念作广义解释，不仅包括通过克隆技术“被复制”的人（捐献基因物质的人），而且也包括其卵子被使用的妇女以及通过克隆产生的人。

第 2 条

适用范围（犯罪的定义）

第 1 款

本条规定人的克隆罪的定义。

“故意……实施”的措辞规定构成刑事犯罪所需要的故意程度。这段案文排除了非故意实施犯罪的情况，如在形成孪生子过程中胚胎的自然分裂。

“行动”一词应广义解释，以包括可能用于进行克隆的任何技术、医学或科学程序。

案文以“体细胞核转移或胚胎分切”这两种技术作为目前用于克隆试验的技术的例子。这并不是一个穷举性清单，因此禁止范围包括任何以后可能发展的其他克隆技术。

“基因完全相同的生物机体”界定取缔的目的：创造核基因物质相同的生物。在这方面，应参考草案第1条第3款。

“在任何实际发展阶段”的措辞使禁止范围包括一切形式的克隆，因为案文规定从生物机体存在的第一刻起就不得以其创造另一生物机体。

案文所提到的“人类机体”是指基因物质的捐赠者，把禁止范围为限于人类的克隆，反过来说，即允许植物和动物的克隆。此用语表示不仅禁止使用来自成年捐献者的核质，而且也禁止使用来自人类胚胎的核质。

“存活或前存活”的措辞禁止利用在生者的活胚胎或已故人物的活胚胎作为核质来源进行克隆。

第2款和第3款

此两款的目的禁止人的克隆罪的未遂行为和任何形式的刑事参与。第3款(c)项涉及刑事共谋和为了实施人的克隆而组织的犯罪活动。本条款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5条案文相同。

第3条

按刑事罪论处的义务

本条规定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内将人的克隆定为刑事罪。本条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4条案文相同。

第4条

法人的责任

本条要求由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惩罚被用于实施人的克隆罪的法人。本条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5条案文相同。

第5条

管辖权

本条规定缔约国具有可以审判犯罪行为的管辖权的情况。对于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或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该缔约国有义务行使管辖权。第4款规定，如果缔约国不愿意将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引渡至要求引渡国时，必须行使管辖权审判该人。

本条款文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7 条为依据，但对第 2 款作出必要修正。第 2 款(b)项所提到的被害人是参考了 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

第 6 条

资金的扣押

本条规定没收用于实施人的克隆罪的资金以赔偿被害人的义务。条款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相同。

第 7 条

调查的义务

本条规定调查和预防性羁押实施人的克隆罪的人的义务。本条款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相同。

第 8 条

起诉或引渡的义务

本条规定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犯下此罪的人的义务。对于允许根据某些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第 2 款列举了若干例外规定。本条款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0 条相同。

第 9 条

现有引渡条约

本条旨在修订缔约国之间所有现行双边引渡条约，以方便引渡被指控的人。案文措辞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相同。

第 10 条

司法合作

本条参考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3、4 和 5 款，如其标题所示，是规定缔约国必须就有关事项在司法和警察工作方面相互提供最大可能的合作。

第 11 条

被告人的权利

本条为一般保障条款，保证尊重被告人的基本权利和适当程序原则。条款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7 条相同。

第 12 条

预防措施

本条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防止人的克隆罪的实施。第 1 款 (a) 项和 (b) 项特别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管制涉及人类基因物质的研究和监测该领域的研究中心的工作。本条措辞比较笼统, 以便缔约国可以根据本国行政结构设计最适当的机制来履行这项义务。

本条案文参考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1、3 和 4 款。第 1 款 (b) 项和 (c) 项参考了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欧洲委员会会议第四十届常会 (第三部分) 所通过的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在科学研究中使用人类胚胎和胎儿的第 1100 (1989) 号条例第 17 和 19 款。

第 13 条

保障条款

本条保障缔约国的主权权利, 以便就管制医学和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工作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案文的依据是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第 27 条 (《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 (欧洲委员会, DIR/JUR (1996) 14 号文件, 《欧洲条约汇编第 164 号》)。

第 14 条

争端的解决

本条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条款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4 条相同。

第 15 条

签署和批准

本条是一般的国际条约签署和批准条款。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5 条相同。

第 16 条

保留

本条禁止对公约基本条款作出保留, 以防止通过保留和例外削弱公约所规定的法律制度。此项规定防止通过对犯罪定义作出保留的方式允许进行实验性克隆。

第 17 条

生效

本条是关于生效的最后条款的传统措辞。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6 条相同。

第 18 条

退约

本条是关于退约的条款的传统措辞。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7 条相同。

第 19 条

作准文本

本条是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所有普遍性多边条约有关正式语文的传统措辞。案文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8 条的措辞相同。
